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公告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卓謙先生(「吳先生」)已因個人事務遞交辭呈，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正考慮適合的人選，以填補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造成的職位空缺。一經確定人選，本公司將儘快於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13.51(5)條就有關任命刊發正式公佈。

董事會藉此感謝吳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頌祝安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和張李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